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便笺〔2020〕12号

新平县民政局关于印发全县民政系统开展

2020年“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月”

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局机关各股室、下属各单位：

现将全县民政系统开展 2020年“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月”活动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新平县民政局

2020年6月2日

全县民政系统开展 2020 年“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月”活动方案

今年 6 月是全国第 19 个“安全生产月”，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对照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全市民政系统开展 2020 年“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月”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县安委办《关于开展 2020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新平行”活动的通知》要求，决定于2020年6月1日至30日，在全县民政系统组织开展“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月”活动。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围绕“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主题，通过开展教育培训、隐患曝光、问题整改、经验推广、案例警示、监督举报、知识普及等宣传教育活动，突出抓好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动全县民政系统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扎实推进问题整改，坚决遏制民政服务机构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维护民政服务对象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全县民政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活动内容

各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下属各单位要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进一步落实安全管理行业监管和主体责任，采取多种形式及时组织开展“安全管理月”活动，做到有内容、有声势、有成效，为民政事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夯实基础。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各民政服务机构要安排专题学习，加深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理解，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以民政服务机构负责人为重点，通过机构负责人带头讲、一线人员互动讲等多种形式，分层次组织进行专题学习、研讨交流，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宣传解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扩大安全宣传覆盖面，推动学习贯彻走深走实。

（二）开展“排查整治进行时”专题活动。全县各民政服务机构要紧密结合《新平县民政局 2020 年“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年”活动实施方案》工作要求，继续深入推进全县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特别要抓好汛期期间的安全工作，推动全县民政服务机构对重点场所、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深入排查整治，从源头上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要加强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总结推广成效，对典型事故案例和突出问题及时曝光通报，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引以为戒。要广泛组织各服务机构干部职工参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积极举报风险隐患，排查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做到防患于未然。

（三）组织安全知识学习活动。全县各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下属各单位要广泛组织干部职工观看应急管理部在央视新闻、新华网、人民智云等主流媒体客户端和重点网站等新媒体平台开设的“安全生产大家谈”云课堂，要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应急管理干部网络学院和云南干部在线学习等线上学习平台，开展安全知识学习，要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参与在中国应急信息网、全国“安全生产月”官网等平台开展的安全知识竞赛等活动。要围绕复工复产、隐患排查整治、安全风险防范、安全指导服务等方面，引导服务对象养成良好安全习惯，构建群防群治安全管理防线。

（四）开展网上“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各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下属各单位要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创新宣传方式，以网上、线上为主要形式开展咨询日活动。组织观看应急管理部、省应急管理厅“主播走现场”网络直播、参与中国应急信息网等平台知识竞赛、参与抖音平台“我是安全明白人”话题等活动。

（五）开展上下联动集中宣传。“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月”活动期间，省民政厅在厅门户网站开辟“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月”专栏专题，分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排查整治进行时”、文件法规、安全知识等四大板块，突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学习宣传、交流各地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中排查整治工作部署开展情况和经验做法。各级民政部门要积极参与民政部、省民政厅组织的集中宣传活动。

（六）开展“安全生产新平行”活动。2020 年我县“安全生产新平行”活动于 6 月 1 日全面启动，12 月份结束。各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下属各单位要紧紧围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排查整治阶段工作要求，曝光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宣传推广经验做法，推动落实服务机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强化安全生产工作。各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下属各单位要围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起步开局，加强与本级应急部门和相关媒体沟通协调，及时报道全面深入排查治理、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进展成效，深入采访报道各地排查治理安全隐患情况，突出整改措施。及时曝光重点行业领域、单位场所和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及时宣传推广落实责任链条、弥补短板弱项、创新管理举措、优化制度机制和加强重点工程安全等方面的经验做法。要畅通群众监督和媒体监督渠道，充分利用电信、网络手段，发挥 12350 举报投诉热线和 119、96119 消防举报电话、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作用，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各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下属各单位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上来，要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观念，将“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月”活动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要加强活动组织实施，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时间节点，做好人力、物力和相关经费等保障，加强督导检查，促进活动落地见效。

（二）强化担当作为，狠抓责任落实。各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下属各单位要将“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月”各项活动与解决当前民政服务机构安全发展、安全生产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相结合，与精准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各项工作相结合，与推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相结合，因地制宜开展好各项活动，切实达到以活动促工作、以活动保安全的目的。推动全县民政系统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三）加强活动信息报送。要加强沟通联络，及时报送活动信息，请各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下属各单位及时提供各地活动期间好的做法、特色项目、重要事项以及视频、图片、文字等资料。

请各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下属各单位在活动开展期间至少报送 1 篇活动宣传稿件，宣传稿件要求紧密结合工作实际、有做法、有见解、有特色，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配发 1-2 张相关图片。6月 30 日前各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下属各单位报送活动开展情况总结。

联系人：周敏 联系电话：7011612

电子邮箱：631521007@qq.com